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根據近期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工作實際，本行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需得到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將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本行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錄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p> <p>郵遞區號：100010</p> <p>電話：(86)104006800000</p> <p>傳真：(86)1085230002</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u>[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u></p> <p>郵遞區號：100010<u>[100020]</u></p> <p>電話：(86)104006800000[●]</p> <p>傳真：(86)1085230002[●]</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u>[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u></p> <p>郵遞區號：<u>[100020]</u></p> <p>電話：(86)10[●]</p> <p>傳真：(86)10[●]</p>	<p>本條款修訂內容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及相關具體事實，以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如有)內容予以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u>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u>(六)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七)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六)八)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六)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七)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三款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A.25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收購本行股份票的活動。</p> <p>.....</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p> <p>.....</p> <p>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	<p>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u>批准認可</u>的<u>其他方式形式</u>。</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二十四條。</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4.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u>應當</u>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根據《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5.	<p>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對<u>提名</u>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u>提名</u>，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u>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u></p>	<p>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四條修訂。</p>
6.	<p>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權益。</p>	<p>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u>，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u>合法</u>權益。</p>	<p>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五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u>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u>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四條修改。</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8.	<p>第八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本行住所或其他具體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p> <p>.....</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本行住所或其他具體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u>本行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行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第8.2.1條修改。</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9.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控股股東持股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 30%，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u>控股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超過</u>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在 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u>或者監事</u>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七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五條</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五條</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u>召開之通知公告前</u>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u>以及</u>、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u>通知公告</u>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五條</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u>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u>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u>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九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1.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九十六條修訂。</p>
12.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七條修訂。</p>
13.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u>為</u>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4.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p>
15.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u>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6.	<p align="center">第一百七十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十九)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二十五)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p> <p>(二十六)審議批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議事規則；</p>	<p align="center">第一百七十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十九)決定<u>總行內部管理機構</u>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二十五)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u>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u></p> <p>.....</p> <p><u>(二十九)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p>	<p align="center">第一百七十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十九)決定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二十五)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p> <p>.....</p> <p>(二十九)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一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三條、《綠色信貸指引》第六條補充。</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u>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u>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17.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u>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九條修訂。
18.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七條 <u>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u>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六條補充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9.	<p>第一百八十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八十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八十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一條修訂。</p>
20.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1.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八條補充。</p>
22.	<p>第二百零三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p>.....</p>	<p>第二百零三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u>和</u>勤勉<u>和</u>謹慎的義務。</p> <p>.....</p>	<p>第二百零三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勤勉和謹慎的義務。</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五十三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3.	<p>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u>通知公告前</u>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u>(四)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四)<u>(四五)</u>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一個</u>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因《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規定監事選任程序參照該準則對董事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九條並參照第四十四條和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4.	第二百零八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第二百零八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第二百零八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相關表述，予以補充完善。
25.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修訂。
26.	第二百一十九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 <u>在</u> 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7.	<p align="center">第二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 (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p> <p> (八)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 (十三)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p> <p>.....</p>	<p align="center">第二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 (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p> <p> (八)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u>重點監督</u>，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 (十三)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u>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綜合評價；</u></p> <p>.....</p>	<p align="center">第二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 (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進行監督；</p> <p>.....</p> <p> (八)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 (十三)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綜合評價；</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和第(五)款以及《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和第四十三條予以修改完善。</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8.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制訂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修訂。</p>
29.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u>董事會、行長</u>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u>做出</u>作出解釋。</p> <p>.....</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p>	<p>本條款依據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七十一條已失效，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條、第九十三條的相關表述予以修改。</p>
30.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u>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u>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六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1.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在《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統一規定。</p>
32.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u>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u>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八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3.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的其他<u>行政職務</u>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九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p>
34.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p>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u>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u>。本行可以委託<u>第三方</u>開展績效評價。</p>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八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三條</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三條</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該等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u></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三條</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該等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一條補充修訂。</p>
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九條</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九條</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u>4</u>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九條</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p>	<p>根據《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七十九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九十三條</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九十三條</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九十三條</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八十二條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八十八條修訂。</p>
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二十五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二十五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二十五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p>	
39.	<p>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p>			

附錄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第二十五條 ……</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p> <p>……</p>	<p>第二十五條 ……</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u>本行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p>	<p>第二十五條 ……</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行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第8.2.1條修改。</p>
2.	<p>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第8.2.1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	<p>第四十一條</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四十一條</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主持。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副監事長主持，監事會副主席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四十一條</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相應修改。</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4.	無	<p>第四十六條 <u>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u></p> <p><u>（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七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補充。
5.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p>第五十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p>	<p>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6.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改選董事、監事議案獲得通過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五十二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改選選舉董事、監事議案獲得通過的，<u>根據監管規定</u>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p> <p>董事、監事(<u>職工代表監事除外</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u>候選人</u>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五十二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選舉董事、監事議案獲得通過的，根據監管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p> <p>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三條修訂。</p> <p>原地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句所依據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已被2006年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廢止，因此刪除。</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應當<u>根據監管規定</u>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三)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三)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九條修訂。</p> <p>根據前述第(四)項修改相應調整</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四)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五)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六)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四)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u>通知公告</u>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五)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u>通知公告</u>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六)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七六)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u>詳細</u>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四)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u>通知</u>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五)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u>通知</u>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六)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無	<p>第五十三條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u></p> <p><u>(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補充。</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u></p>	<p>(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8.	<p>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六十六<u>八</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u>七</u>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u>二十九</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u>七十四</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u>二十九</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9.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由行長組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七十七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由行長組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 <u>監事會主席監事長</u> 組織實施。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由行長組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相應修改。
10.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第七十九八十一條 本規則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公司章程部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11.	根據條款增加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進行必要修訂。			

附錄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第五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其具體職責見本章第四節。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第五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其具體職責見本章第四節。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u>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第五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其具體職責見本章第四節。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九)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九)決定<u>總行內部管理機構</u>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u>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u>；</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九)決定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補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董事會—董事會運作部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一條補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社會責任、《綠色信貸指引》第七條補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相應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u>(二十九)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二十九三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u></p> <p><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p> <p>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二十九)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	無	<p>第十條 <u>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u></p>	<p>第十條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股權管理部分、現行章程第七十八條、中信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補充。</p>
4.	<p>第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十四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不得在本行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u></p> <p><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p>	<p>第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不得在本行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補充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5.	<p>第十五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本行董事會應建立健全選拔和儲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效機制。</p>	<p>第十五十六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具有5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本行董事會應建立健全選拔和儲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效機制。</p>	<p>第十六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本行董事會應建立健全選拔和儲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效機制。</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相應修改。</p>
6.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第十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u>本行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本行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董事會－獨立董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p>第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第十七十八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u>本規則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u></p>	<p>第十八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本規則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相應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8.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有效性評價表》董事會－獨立董事、《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9.	<p>第二十四條 董事 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檔；</p>	<p><u>第二十四二十五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u>(三)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u></p> <p><u>(三四)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u></p> <p><u>(四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檔；</u></p> <p><u>(六)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u></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p> <p>(四)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檔；</p> <p>(六)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相應修改。</p> <p>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7條修改。</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五) 確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p> <p>(六)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p> <p>(七)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八)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九)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長在行使職權時應關注以下事項：</u></p> <p>(五<u>一</u>) 確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p> <p>(六<u>二</u>)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p> <p>(七<u>三</u>)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八<u>四</u>)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u>。</u></p> <p>(九)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u></p>	<p>董事長在行使職權時應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確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p> <p>(二)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p> <p>(三)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四)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0.	<p>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p>	<p><u>第二十六二十七條</u>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u>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p> <p>.....</p>	<p>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條和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九條補充修訂。</p>
11.	<p>第二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p> <p>.....</p>	<p><u>第二十七二十八條</u>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u></p> <p>.....</p>	<p>第二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四條補充。</p>
12.	<p>第二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p>	<p><u>第二十八二十九條</u>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p>	<p>第二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3.	<p>第三十條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授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其職權。</p>	<p>第三十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授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其職權。</p> <p><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u></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授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其職權。</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三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4.	<p>第三十六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會議計畫。原則上，除每季度召開的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於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開會議，聽取或審議經營計畫、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為董事討論和審議有關事項安排充足時間。</p>	<p>第三十六三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u>董事會應當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時，一併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本行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會議計畫。原則上，除每季度召開的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於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開會議，聽取或審議經營計畫、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為董事討論和審議有關事項安排充足時間。</p>	<p>第三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應當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時，一併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本行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會議計畫。原則上，除每季度召開的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於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開會議，聽取或審議經營計畫、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為董事討論和審議有關事項安排充足時間。</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5.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p>	<p>第四十二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八條補充。</p>
16.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p>	<p>第四十三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7.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五十五<u>五十六</u>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者本行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和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p>
18.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五十六<u>五十七</u>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補充。</p>
19.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五十八<u>五十九</u>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至少保存十年。 <u>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u></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至少保存十年。 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董事會—董事會運作部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七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0.	<p>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p>	<p>第六十七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u>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u></p>	<p>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修訂。</p>
21.	<p>根據條款增加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進行必要修訂。</p>			